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7,347,108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67,347,10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所示：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所示：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完成。

股 本

股份類別及排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股息（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而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能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

股 本

纂]。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投票。於[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編纂]前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禁售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股東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